

惠市环建〔2024〕60 号

## 关于惠州市豪得丽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豪得丽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豪得丽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豪得丽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F-2-1 地块，现有项目年产丙烯酸地坪漆 1200t、醇酸磁漆 700t、酚醛磁漆 600t、水性涂料 7100t、醇酸树脂 350t、丙烯酸稀释剂 50t 及 PU 稀释剂 50t。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产品方案调整，改扩建后全厂总产能仍为 10050t/a，其中醇酸磁漆、酚醛磁漆、醇酸树脂、PU 稀释剂、丙烯酸稀释剂的生产规模不改变，丙烯酸地坪漆 900t/a、水性涂料 3500t/a、水性聚氨酯树脂 1200t/a、丙烯酸树脂 300t/a、水性丙烯酸树脂 1200t/a 及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1200t/a。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树脂生产车间、检验室废气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邻苯二甲酸酐、甲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限值；苯系物、TVO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丙酮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限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项目制漆车间、水性涂料车间、危废暂存间、打样室废

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TVOC 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强化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生产、物料储运环节和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限值，二甲苯、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1.58642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市惠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减排量。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后，进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全厂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水量控制在 14257.034 吨/年以内，原则上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量的 80%回用于本企业。

项目应配合鸿海化工基地落实好废水处理及回用工作，具体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按双方约定执行。项目及基地污水处理厂均不得设置对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排放口。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芯、喷淋沉渣、污泥、滤渣、废抹布手套及废机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地面防渗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基地建

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

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